

# 城区凤山街道“7·7”一般机械致害事故 调查报告

城区凤山街道“7·7”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编制

2026年9月23日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4  |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 4  |
| （二）事故设备基本情况 .....            | 4  |
|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 4  |
| （四）事故发生经过 .....              | 5  |
| （五）事故现场情况 .....              | 5  |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7  |
| （七）气象情况 .....                | 7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7  |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8  |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8  |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         | 8  |
| （四）应急处置情况评估 .....            | 8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9  |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 9  |
| （二）事故设备勘查情况分析 .....          | 9  |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 10 |
| （四）间接原因分析 .....              | 10 |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10 |
| （一）富瀛公司 .....                | 10 |
| （二）有关监管部门与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   | 11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2 |
| （一）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          | 12 |
| （二）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3 |
| （三）对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处理建议 ..... | 13 |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4 |
| （一）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          | 14 |
| （二）立即开展问题整改工作 .....          | 14 |
| （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14 |

# 城区凤山街道“7·7”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7日11时45分左右，城区凤山街道一企业发生一起机械致害事故，1名车间生产线工人在作业过程中被设备挤压后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常务副区长林瑞清同志亲自到场指挥事件处置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工作。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也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进行了挂牌督办。

为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经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牵头成立了城区凤山街道“7·7”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分别从区应急管理局、凤山街道办事处、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凤山派出所和区总工会抽调骨干人员组成，同时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调查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问询、查阅资料等工作，认定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性质和责任等，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

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城区凤山街道“7·7”一般机械致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开展作业，相关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汕尾市城区富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0901375366，成立日期：2014年1月8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欣，注册地址：汕尾市城区信利大道西段北侧（汽车站右侧），经营范围：水产品、农副产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344150200079。该公司实际负责人为朱\*能，法定代表人李\*欣为公司登记挂名，非公司实际从业人员。

### **（二）事故设备基本情况**

涉事设备为一台食品混合搅拌机（以下简称“搅拌机”），该设备主要用以混合粉状或糊状的物料，使不同质物料混合均匀。该设备由搅拌器、料桶、盖板、传动装置、电动机等部分组成，电动机启停开关与料桶相邻，料桶可转动，作业时需用插销固定。设备外形长 60cm，宽 50cm，高 60cm。其工作原理是搅拌器由传动装置带动在料桶内回转，带动料桶内的半成品物料进行搅和，最后形成成品。

###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富瀛公司。该公司实际负责人为朱\*能，共有员工 8 名，

分别为办公室文员 3 名、车间操作工人 3 名、仓库管理员 1 名、司机 1 名。该公司建筑共 3 层，一层设有办公室、生产车间和仓库，二层和三层各设有生产车间。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编制了生产车间管理制度和车间安全守则；制定了应急管理预案；不定期组织开展了机器设备维修保养工作；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但该公司存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未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和计划；未严格督促单位从业人员落实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不完善；未健全安全责任制；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现场消防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等问题。

#### **（四）事故发生经过**

经现场勘察、调查取证、人员询问、视频监控和综合分析，确认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6 年 7 月 7 日上午，根据富瀛公司当天生产工作安排，陈\*依在二层生产车间负责水晶鱼鸡粉（一种淡黄色颗粒粉状调味料）搅拌混合工作，另有一名生产车间工人蔡\*林在其对角车间负责成品包装工作。10 时 50 分许和 11 时 08 分许，视频监控显示，陈\*依分别拿进不锈钢盆和手推车。11 时 45 分许，蔡\*林走出所在车间搬货时，发现陈\*依被卷入搅拌机内没有动静，立即将事故搅拌机断电关停，随后跑去呼救。

####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富瀛公司二层生产车间内，该生产车间内

设有3个加工室，其中陈\*依所在车间为物料混合间，蔡\*林所在车间为成品包装间，3个加工室之间均设有作业门洞互通。

事故现场位于二层生产车间的物料混合间内，事故发生后勘察现场可见，搅拌机料桶口由上向下转动90度，呈斜向下开放状态。死者陈\*依上半身卷入搅拌机料桶内，右手、头部及上半身身体呈扭曲状态卡在搅拌机的搅拌器叶片内，料桶内留有部分混合物料和血迹，同时物料混合间内放置一不锈钢盆，盆内装有部分混合物料。事故现场物料混合间内无监控摄像头。

二层生产车间门口张贴有相关车间规则，涉事设备上未见相关操作规程和防触电、防机械伤人等明显警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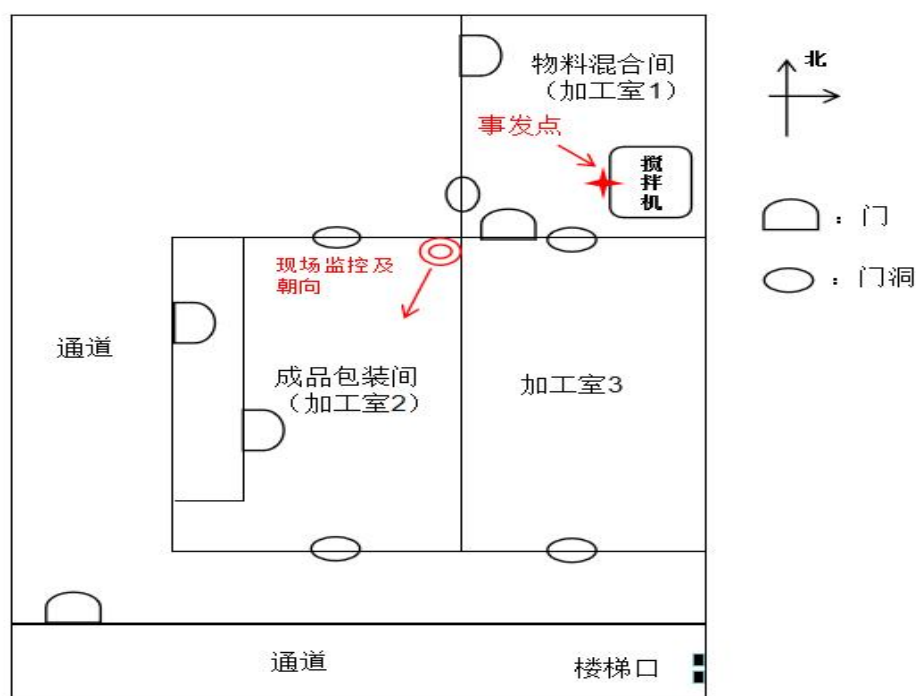


图 1：事发二层生产车间平面图



图 2：事发二层生产车间整体照片      图 3：涉事设备（救援破拆后）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无受伤人员。

死者陈\*依，男，汉族，死亡时 57 岁，广东汕尾人，身份证号：4\*\*\*\*\*X，富瀛公司生产车间工人，事发时为搅拌机操作人员，在开展物料清理作业时，被卷入搅拌机内夹击致死。

###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目前，富瀛公司与陈\*依家属就事故善后赔偿事宜尚在协商中，双方暂未达成协议。目前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5 万元。

## （七）气象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段天气多云，气温 26~29℃，西南风 2 级，事故现场无其他干扰因素。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时 48 分许，蔡\*林发现陈\*依被卷入搅拌机后跑去向外呼救；11 时 49 分许，富瀛公司员工许雯拨打 120 请求救援。11 时 52 分和 11 时 54 分，许雯又分别拨打 119、110 请求救援。12 时 02 分许，119 消防救援人员和 120 医护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处置工作。12 时 10 分许，公安、应急、凤山街道等部门人员相继到达现场处置事故。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时 45 分许，蔡\*林发现陈\*依被卷入设备，立即将事故搅拌机断电关停，随后跑去求救；公司负责人朱\*能和部分公司员工到达事故车间现场查看情况，随即拨打 120、119、110 电话请求救援；120 医护人员到场后对陈\*依身体状态进行检查后，确定陈\*依已无生命体征，后续消防救援人员利用破拆工具对陈\*依遗体进行脱困，由于搅拌机空间狭小，直接切割破拆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破拆救援工作困难，直至 16 时 30 分许，消防救援人员将陈\*依遗体从搅拌机上移出，公安、应急、凤山街道等部门人员相继到达现场按职责开展处置工作。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12 时 02 分许，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判定陈\*依已无生命体征。目前，富瀛公司与陈\*依家属就事故善后赔偿事宜还在协商中。

### **（四）应急处置情况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落实现场处置和事

故报告工作迅速，及时请求救援，医院、消防等单位响应及时高效，事故处置规范，未发生衍生事故。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对涉事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和事故现场勘验，综合推测事故直接原因是：陈\*依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认识不足，在设备未断电的情况下，违规进行物料清理作业，导致被卷入搅拌机内夹击致死。

#### **（二）事故设备勘查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对涉事设备进行勘查。通过现场勘查，搅拌机配电线路、开关和电动机正常，未发现短路或过载引起电线绝缘层融化、铜线烧毁和电动机绕组匝间短路、轴承卡死等现象；搅拌机料桶未发生变形，搅拌器因救援切割了部分叶片，搅拌器转动轴承没有变形弯曲，运转性能正常，未发现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

同时，通过现场模拟操作发现，通电状态下，搅拌机在打开料桶盖子和拔掉插销后，打开开关，搅拌机可正常运转；断电状态下，搅拌轴转动自如，动力受限，身体的右肢部位即使卡住也能轻易脱离出来；搅拌机的搅拌器叶片与料桶之间的空隙约 6cm，人体躯干厚度约 30cm，在没有外力的加持下，人体躯干无法进入搅拌器与料桶的空隙中。

综上，并结合事故调查总体情况分析，事故发生过程为：搅拌机在未断电、正常运转过程中，陈\*依违规将手伸进搅拌机内清理物料，搅拌机强大的转动力随即将其上半身随右

臂卷入搅拌器叶片与料桶之间的空隙，导致事故发生。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 **（四）间接原因分析**

富瀛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不完善、落实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对作业人员仅进行了口头上的安全提醒，未对员工系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员工风险辨识能力；未严格督促单位从业人员落实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不完善，生产车间和机械设备上未粘贴明显警示标识。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富瀛公司**

安全教育工作不到位，该公司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不足，虽然制定了企业培训教育制度和年度培训计划，但未实际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差<sup>[1]</sup>；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该公司认为机械操作原理简单，日常工作中仅口头简单交代提醒，未严格督促作业人员落实安全操作规程<sup>[2]</sup>；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识不足，生产车间场所、机械设备周边均未粘贴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未能让作业人员识别搅拌机器存在夹伤人员的安全风险<sup>[3]</sup>；未健全安全责任制度，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sup>[4]</sup>；现场车间安全出口、疏散标识缺失，灭火器未定期检查。

## （二）有关监管部门与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1. 汕尾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局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对辖区内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2026年以来，该局共检查食品企业 24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11 处。针对事故涉及的富瀛公司，该局于 2025 年 12 月对其开展过食品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并落实整改隐患 2 项，2026 年尚未对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在日常监督业务工作中，该局虽有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但检查重点侧重于食品安全、卫生和质量等方面，未督促企业负责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落实，监督检查工作不够深入。

**2.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办事处。**2026 年以来，该单位对辖区内小作坊等小型加工企业开展了隐患排查检查工作，排查 200 余家次，发现并落实整改隐患 41 处。但是，该单位对辖区内小型加工企业摸排不全面，未对涉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检查，存在监督检查覆盖面不够的情况，安全生产

---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陈\*依，男，富瀛公司生产车间工人，事发时为搅拌机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安全常识，对现场存在的危险性认识不足，在未关闭设备电源的情况下，违规开展物料清理作业<sup>[5]</sup>，以致被机械伤害致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sup>[6]</sup>，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依法免于追究。

2.朱\*能，男，富瀛公司实际负责人。对自身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不强，未组织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到位，未组织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sup>[7]</sup>等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8]</sup>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

---

[5] 《汕尾市城区富瀛食品有限公司车间安全守则》：5.严禁伸手：机器运转时，绝对禁止手入料口，必须使用推料工具。6.停机告知：清理、检修、排除卡料，必须先断电。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sup>[9]</sup>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二) 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富瀛公司，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未严格督促单位从业人员落实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不完善；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现场消防安全工作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条等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10]</sup>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sup>[11]</sup>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三) 对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处理建议

1.汕尾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开展相关企业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仅侧重于食品安全、卫生和质量等方面，未督促企业负责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落实，监督检查工作不够深入，建议其向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小型加工企业摸排不全面，未对涉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检查，存在监

---

<sup>[9]</sup>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11]</sup>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督检查覆盖面不够的情况，建议其向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富瀛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全面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强化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提升企业管理团队的安全管理水平。

**（二）立即开展问题整改工作。**富瀛公司要针对本次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一要抓实全员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及操作规程专项培训工作，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风险辨识能力和规范操作技能，坚决杜绝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彻底破除“老师傅经验足”的麻痹侥幸思想；二要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三要严格督促单位从业人员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巡查和监督检查，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四要对作业场所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并建立相关整改台账，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市监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辖区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巡查、检查力度，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

项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属地镇街**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与市监等部门的工作联动，进一步强化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小作坊等小型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